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领导小组文件

东创生〔2015〕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5 年生态创建 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5 年生态创建工作，经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现将《东莞市 2015 年生态创建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狠抓创建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市生态文明水平。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市领导小组

2015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夏侯政；联系电话：23391229）

东莞市 2015 年生态创建重点工作

经中央批准，由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的生态创建工作“国家生态市”正式更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加快推动生态市、县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提档升级，环保部正在抓紧制定市、县两级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待颁布实施后，即按新的建设指标和管理规程全面开展市、县两级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对目前正在创建国家生态市、县的地区，环保部要求继续推进原生态市、县建设规划任务的实施，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创建地区也可以国家生态市、县建设规划为基础，对照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进行规划修编，形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按照新的管理规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今年生态创建的工作重点仍是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市各项工作任务，并启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工作。为此，提出 2015 年东莞市生态创建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全面推动谢岗、塘厦、桥头、长安、石碣、凤岗、厚街、虎门等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5万吨/日；完成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新增350公里截污管网。完成市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推进望牛墩镇扶涌村、麻涌镇华阳村、清溪镇铁场村等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镇街）

（二）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建设。全面启动麻涌环保热电厂建设，实现全面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加快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术扩容项目建设，确保在2015年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启动清溪垃圾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征地、工程设计、立项以及施工许可等工作，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完成桥头大东洲中以产业合作垃圾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启动建设1座以上大型餐厨垃圾处理厂，逐步实现餐厨垃圾的单独收运处置。全力抓好市医疗处理中心一期备用项目及二期工程建设，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责任部门：市城管局、相关镇街）

（三）加快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加快完善东莞市天然气管网及输配设施，2015年建设高压管网6公里、中压管网130公里，加气站1座。大力推进分布式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争取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80MW。（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发改局）

二、深化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四）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

划，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工业锅炉、VOC、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点源治理，全力推进集中供热改造。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2015 年底前淘汰所有黄标公交车，推广使用 500 辆 LNG 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公交车，并开展纯电动公交车示范运营。加强城市扬尘管控，完成全市 21 个大型煤炭堆场和 9 个干散货码头的扬尘整治。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小型餐饮企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完成全市 400 家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全力推进国家“十二五”减排责任书项目麻涌新沙港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确保 2015 年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对辖区范围内热用户实施集中供热。（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相关镇街）

（五）深化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重点围绕饮用水源保护、畜禽养殖管理、重点流域（石马河、茅洲河、水乡特色经济区）治理开展工作，实施“总河长制”，逐步将“河长制”扩大至东莞运河、寒溪河等流域，完善“涌长制”，各镇街每年要整治一条以上内河涌。全力推进松木山水库人工湿地与库尾截排工程，完成同沙水库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收尾工作。全面完成全市非法畜禽养殖业清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六）深化固废污染综合整治。完成凤岗中心涌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清溪罗马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进入全面施工阶段，

完成东城牛山、大岭山旧飞鹅、道滘大漳沙、茶山大田、常平九江水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无害化整治，开展存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选址协调工作，启动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场地建设工作。（责任部门：市城管局、相关镇街）

三、深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控

（七）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整治。全市环保专业基地实现全面接纳污染企业入园条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迁入环保专业基地，完成水乡特色经济区“两高一低”企业退出，引导退出审批产能在 20 万吨以下生产造纸企业和审批产能 5 万吨以下生活造纸企业，以及其他漂染、电镀等五大行业企业。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工业锅炉降氮脱硝改造，完成 22 台尚未淘汰改造的燃煤小锅炉整治，完成全市禁燃区外 10 蒸吨及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完成 222 家木质家具、制鞋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八）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在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行清洁生产，2015 年推动 40 家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 1-2 家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研究、开展和推广成熟有效的清洁生产技术。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对相关的重点污染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5 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比例达到 100%。（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环境保护局）

（九）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加快推动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建设，启动虎门港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中心建设，完成环评等相关前期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沙田镇虎门港管委会）

四、强化环境综合管理

（十）加强环保法治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完善环保执法体制机制，确保新《环保法》及其配套措施全面顺利实施；加强环保调控管理，试点推行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办法，优化环境调控作用。（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推进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改革创新。推进环保信用管理工作改革创新，提升信用评价效能。建立信用评价操作系统，推进信用评价工作信息化进程，推进信用管理各项制度执行，通过公布“黑名单”等措施发挥信用约束作用，促进企业加强整改。（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十二）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实施镇街排污总量指标有偿调配制度，创新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合理核定初始排污权，争取成为省排污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城市。（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十三）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改革。以“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原则，推动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2015 年在完成对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试点单位调研的

基础上，开展试点工作，并总结研究予以推广。（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十四）推行环保责任保险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以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涉重金属等环境风险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大推进环境责任保险宣传力度，到 2015 年底，完成 40 家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目标。（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

五、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十五）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全面强化生态环境建设。2015 年，改造水源涵养林 6567 亩，建设水乡生态林网 200 亩。对黄旗山城市公园进行林相改造并开展验收工作，防治薇甘菊 5.9 万亩。继续完善大岭山、银瓶山（谢岗片、清溪片）森林公园二期配套设施，启动常平旗岭、大岭山森林公园石洞核心景区第二期工程等森林公园建设，进一步完善银瓶山森林公园清溪片区建设。全力探索矿山复绿创新，探索建设国家矿山公园，2015 年底前完成全市 123 家采石场的复绿工作，并确保复绿效果。（责任部门：市林业局、市国土局）

（十六）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加强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建设，建立 50 亩黄唇鱼救护基地，对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岸线确标立界。完成虎门威远岛西南侧综合整治项目，积极推进西大坦综合整治项目各项工作，积极争取虎门镇威远岛整治修复项目

纳入省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试点项目。（责任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虎门镇）

（十七）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望牛墩农业园区完成首期生产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完善谢岗、麻涌等在建农业园区基础项目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责任部门：市农业局、相关镇街）

六、积极加强生态示范镇村建设

（十八）开展生态镇村创建。东城、洪梅、清溪、道滘、麻涌、高埗、凤岗、茶山、虎门、常平、中堂、谢岗、沙田等尚未成功创建生态乡镇的镇街要对照生态创建的考核指标，认真自查，加强整改力度，加快整改速度，力争按照市政府关于生态乡镇的工作部署成功创建为生态乡镇，为我市生态创建夯实基础。（责任部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镇街）

（十九）打造生态示范亮点。中堂镇要以创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示范镇为抓手，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新型生态发展路径，打造东莞生态修复成功案例。东莞生态园要以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为契机，严把项目入园关，为东莞产业绿色转型发挥重要平台和示范带动作用。（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环境保护局、中堂镇、生态园）

(二十) 开展宜居社区(村)、名村及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切实做好第三批宜居社区(村)和名村选点工作,同时启动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在全市范围内,选取30个有条件的、积极性强的村(社区)建设成为美丽幸福村居。(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七、做好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迎检工作

(二十一) 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检查。全面启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迎检工作,制定实施《东莞市迎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核检查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严格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的相关要求,迅速开展自查,充分掌握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标准要求。积极做好复核资料整编及相关评估报告撰写工作,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的充分准备。(责任部门:市生态创建办、相关单位、镇街)

八、启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二十二) 将国家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在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市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修编前期准备工作。待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和管理规程颁布实施后,立即启动《东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的修编工作,并按照新的管理规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九、强化生态文化氛围营造

(二十三) 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继续深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正确认识国情,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发挥学校、社区、企业环境教育主阵地作用,让广大市民、学生将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对绿色环保的态度由心而生,并切实落实到节能减排的行动中去,共同参与东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环境保护局、市教育局)